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

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姚军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姚军简历如下：

姚军，男，1960 年出生 1 月生，1985 年 9 月入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旅游发展部副总经理，华侨城旅行社总经理，深圳华侨城控股股

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、副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董事、总裁、总裁助理、旅游事业部总经理，曲阜孔子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锦绣中华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，北京华侨城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国际传媒总经理、董事长，云南华侨城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姚军持有本公司股份 2,841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46%，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